

附件 3

融水县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版)

目录

1. 融水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
2.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
3. 融水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
4. 融水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8)
5. 融水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10)
6. 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1-13)
7. 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4)
8.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5-16)
9.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7-19)
10.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
11.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1-44)
12. 融水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5)

13.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6-47)
14.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8)
15. 融水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49-50)
16.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1-56)
17. 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57-67)
18. 融水县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8)
19. 融水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9-70)
20. 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1)
21.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2)
22. 融水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3)

1.融水县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的监管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情形	中小学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是否存在教育装备产品违规采购行为的情形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
3	对持有高中、中职学校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和《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的情形	高中、中职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第九条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对高中、中职学校的章程核准的监管	高中、中职学校是否存在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管理行为的情形	高中、中职学校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章程建设及监管办法》（桂教规范〔2017〕20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2.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	融水飞鹰硅业、水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部门规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	融水飞鹰硅业、水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部门规章】《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自治区节能监察中心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	融水电机、风机、空压机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4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法执行情况	贯彻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监察	融水重点用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部门及委托机构	【行政法规】《节约能源法》、《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3.融水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旅馆业场所监督抽查	旅馆业场所治安管理抽查	旅馆业场所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治安责任落实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保安服务监督抽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进行保安服务监督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3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检查	全区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4	对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督查	1. 对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督抽查。 2. 对营业性射击场枪支安全管理检查，枪库安防措施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4.融水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在工商部门登记从事殡葬设备、用品的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养老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	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七十九条、八十一条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5.融水县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自治县公证处、自治县公证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司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全县基层法律服务所、全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覆盖面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四十八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十九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五十条规定注册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符合继续执业条件，准予办理执业证年度注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3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全县律师、全县律师事务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司法局	【法律】《律师法》（2017 年修订）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6.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 89 条
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73 条、《劳动法》第 85 条、86 条
3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5 条
4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6 条
5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保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变更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77、84 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18、19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 12 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 19 条、《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人力资源服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行为（包括隐瞒已从第三方或者用人单位获得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先行支付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	用人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法》第 25 条 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 16 条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 60 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骗取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骗取社会保险费返还）的行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7 条第 2 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 19 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第 33 条
6	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2 条第 2 款、《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 15、27 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 65 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 13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职业技能培训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的情形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自治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7、49条
8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7.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的保密检查	对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的保密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涉密测绘成果领用单位(含事业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关于加强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国测成发〔2012〕11号)第四款 《关于开展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的通知》(国测成发〔2011〕3号)第三款

8.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1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销售 I 、II 、III 类放射源，生产、使用、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柳州市融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2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柳州市融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08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5 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3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日常环境监管	排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等	柳州市融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公布，2019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1 年环境保护部令第 19 号公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4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除核设施和铀[钍]矿项目、海洋工程项目外)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非现场监管等	柳州市融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二十条 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五条

9-10.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科室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建管股	房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抽查	全县房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暨抗震设防监督情况专项核查	勘察、设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2	住房服务中心	物业行业监督检查	物业行业经营活动检查	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3	住房服务中心	白蚁防治监督检查	白蚁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白蚁防治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 2.《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桂建房〔2007〕81号)第三条。
4	保障股	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展情况检查	棚户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开工、基本建成、租赁补贴发放等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保障房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保障工作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76号)第十二条至十五条。
5	建管股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筑节能专项执法检查	建筑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条;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第四条。
6	建管股	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发展情况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第(七)点;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科〔2017〕238号)第一点。

序号	责任科室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建管股	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预拌混泥土生产企业资质和实验室管理行为暨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整治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拌混凝土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情况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及有关参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刮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八条。
8	建管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及动态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五十三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重点时段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情况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检查	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有关参建单位、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至四十四条。

序号	责任科室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二十六条。
9	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结合修建人防工程监督检查	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监督抽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第二十二条；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项目抽查检查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41号，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和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充分考虑防灾、防震、防倒塌等因素，规范确定防护单元、抗爆单元，增强工程抗力结构，确保工程设施安全使用。
10	建管股	建筑业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的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二十七条。

序号	责任科室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建管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相关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融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管理办法》第四条。

11.融水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调阅有关资料,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 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 经审查同意, 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开水运建设市场管理相关信息。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p> <p>交通运输部应当对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直接管理的部属单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p>
4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部门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p> <p>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p> <p>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p> <p>(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p> <p>(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5	对出租车服务质量及经营行为的监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7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督检查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6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7	对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和规模成建制的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9	机动车维修经营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24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5年8月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10	道路运输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7年3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车辆技术管理监督检查		事项			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公布，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11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p> <p>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并将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纳入诚信考核的内容。</p> <p>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对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的动态监控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p> <p>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p>
13	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四十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船舶实</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4	水路运输辅助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三)进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第二十九条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15	公路及其设施状态的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第四十九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检查公路隧道的排水、通风、照明、监控、报警、消防、救助等设施，保持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工程建设	公路、水运(港口)工程建设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项目			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7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8	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行为的监管						<p>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p> <p>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p>
19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 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监管(交通 运输领域)	公路、水 运工程建 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 融水县公路发展中 心、融水县港航发展 中心、融水县交通运 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对收受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对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2	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后不按规定履行后续流程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第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4	对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六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评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招标人宣读有关评标纪律；（二）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审查投标文件；（四）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问题；（五）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六）通过评标报告并送达招标人。</p>
25	对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6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7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28	对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对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中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0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1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的的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等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34	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行为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p>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履行不招标情形确认手续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向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依法在信用记录公示平台上进行公告；对政府投资的项目，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p>
35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十六条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履行不招标情形确认手续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向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依法在信用记录公示平台上进行公告;对政府投资的项目,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
36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7	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投标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p>和本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履行不招标情形确认手续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向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依法在信用记录公示平台上进行公告；对政府投资的项目，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停投资安排。</p>
38	对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3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4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监管(交通运输领域)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交通运输局、融水县公路发展中心、融水县港航发展中心、融水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2.融水县水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已办理并由市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手续的已开工(或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公布,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	各乡镇河道采砂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各乡镇河道(含已经依法拍卖河道采砂权的河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3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 取水计量 设施运行 情况及是否按计量 征收水资源费	融水县范围内备水用户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13.融水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1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第8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3	农药检查	农药产品质量、登记证、标签、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
4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蚕种生产经营者及商品小蚕共育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8号）第二十六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2016年3月31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于2016年7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查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9号，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6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农业植物检疫检查	生产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土肥生态与植保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1.3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对通过农机鉴定的产品及农业机械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监督检查	(一)制造商名称、地址一致性; (二)获证产品一致性; (三)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第二十二条
8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检查	在本行政区域内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涉及联合执法-工商部门)
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培训机构条件; (二)制度建设及机构运行情况; (三)其他情况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1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一)维修网点的设施设备人员条件; (二)维修网点的业务开展情况	农机维修网点(含产销企业售后服务维修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议通过,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4.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娱乐场所抽查	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55号令）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是否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是否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15.融水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2	医疗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3	放射卫生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局	对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1.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变更情况；2.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情况；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情况。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情况。
4	学校卫生监督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县卫健局	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学校内公共场所开展卫生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卫生监督；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
5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医疗废物处置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以及消毒产品的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及抽检。
6	计划生育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县卫健局	对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员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检查。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局	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对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开展卫生监督抽检。
8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设施、生产用水、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
9	职业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局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监督管理。
10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传染病防治法》、《消毒产品管理办法》	县卫健局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11	血液安全卫生监督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县卫健局	对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

16.融水县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2	安全生产检查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3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培训保障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4	安全生产检查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	安全生产检查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6	安全生产检查	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安全生产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8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9	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设备的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10	安全生产检查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条。
11	安全生产检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12	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3	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4	安全生产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15	安全生产检查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16	安全生产检查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检查	图纸真实性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第4章。
18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主通风机运行监控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通风系统》（AQ2013.1-2008）第6章。
19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20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地下矿山(地质坑探)安全生产检查	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1.《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6章。
22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按设计参数分层分台阶开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23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中深孔爆破作业落实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24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按设计控制边坡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
25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按设计控制排土场堆置参数和安全检查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5章。2.《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第4章。
2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工艺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8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管理情况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安全管理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冶金行业、有色行业、机械行业、建材行业、轻工行业、纺织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
3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机械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1-2010);《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条件》(AQ 5203-2008);《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 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3-2007);《焊接与切割安全》(GB 9448-1999);《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2004);《冷冲压安全规程》(GB13887-2008);《磨削机械安全规程》(GB4674-2009);《机械安全机械电器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02)等。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建材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玻璃工厂工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
3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轻工类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 50694-2011);《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预警系统验收技术要求》(GB 17681-1999);《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 005)。
34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纺织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
35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粉尘涉爆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 防爆导则》(GB/T17919-2008)。
3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其他重点检查项目情况	工贸行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17.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场信用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等级制的行业企业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市场信用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3	合同行为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行为处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至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市场信用股
4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场信用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市场信用股、网消股
5	价格行为检查	2019年1月以来医疗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全县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巩固2020年医疗收费检查成果和2021年工作计划	价竞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价格行为检查	2019年1月以来教育收费政策执行情况	全县公办高等（中职）、公办义务、公办高中、公办学前教育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自治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关于中小学乱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桂教通报〔2020〕3号）精神和自治区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桂教财务〔2021〕9号）要求，以及我局2021年价检工作安排。	价竞股
7	价格行为检查	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价竞股
		对市场形成价格行为的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四十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对执行明码标价规定7的抽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对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抽查	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8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查处检查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有平台上经营者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制度	全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网消股
		平台经营者是否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广告行为检查	平台经营者是否制定有平台上经营者公示信息管理制度							
		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平台经营者是否有搭售行为							
10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平台经营者是否区分自营的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监督管理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代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质量监管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食品安全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质量监管股
12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 检查	糕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股
13	特殊食品和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食品经营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食盐零售监督检查	食盐零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	
1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5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股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成品油市场计量专项监督	全县经营主体（经营范围或许可项目含成品油零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主持考核的计量标准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各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市级主持考核的建标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认证股
19	专利真实性和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第十九条	
2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专利标识标注规范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三条	知识产权股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商标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股
		商标印制企业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商标股
2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批准并备案的商标业务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股
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23	化妆品经营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全县100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化妆品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股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化妆品合法性监督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标识监督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 年第 10 号） 《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儿童化妆品申报与审评指南的通知》	
	化妆品管理制度监督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贮存条件监督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广告宣传监督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二条	
	其他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全县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的美容美发机构、宾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18.融水县统计局随机抽查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企业的真实合法性。企业是否真实存在，基本情况是否属实，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行业代码、登记注册类型编码是否准确，是否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一致。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苗族自治县统计局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企业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主要检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1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指标。					
		企业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19.融水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因科学研究等原因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输、经营、加工和使用等相关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乡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植物检疫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3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省际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证书查验与复检	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五条
4	林木与草种种子质量检查	林木与草种种子质量检查	生产、经营和使用林木种苗、草种的单位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句、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条、九十三条
5	造林检查	造林检查验收	采伐林木或其他具有造林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林木采伐许可监督检查	获得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乡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检查	获得林地使用许可的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	县、乡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0.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收购领域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县储备粮管理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1.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牵头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固体废物处置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58号)第十条第三款：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政策法规股
2	城市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城市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	城市公共厕所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股
3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清扫保洁运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规范性文件】《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城〔1994〕238号)第三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股
4	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	户外广告监督管理	设置张贴户外广告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融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政策法规股

22.融水县烟草专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1. 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经营情况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融水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